附件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6项
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峨汉高速项目2标段业主、施工单位对板羊沟弃渣场违规超量堆存弃渣等问题整改不力，弃渣场超设计容量148.5%、超设计面积38.6%，分级压实措施落实不到位，堆渣高达48米，形成高陡边坡，大量弃渣经板羊沟河道冲刷进入汉源湖湿地公园。相关问题多次被指出后，本应于2022年6月底以前将弃渣全部处理完毕，恢复河道原貌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，但至督察进驻前仍有约19万立方米弃渣沿河堆存。此外，施工单位在转运过程中，违规将作业面扩展至汉源湖湿地公园水域，形成白色污染带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|
| 整改目标 | 完成板羊沟弃渣场违规超量堆存弃渣问题整改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 2023年4月底前，完成冲刷进入汉源湖内弃渣的清掏、转运，清除场内超范围、超量弃渣，确保渣场堆渣范围、堆渣量符合板羊沟弃渣场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要求。  2. 2023年5月底前，按照板羊沟弃渣场设计图纸对弃渣场进行分级削坡、分级压实，确保弃渣场各级台阶高度、坡面坡率及坡间平台宽度满足设计规定。  3. 2023年5月底前，拆除原有坡脚标高海拔821m挡墙，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修建坡脚标高为852m挡墙，并按照设计图纸完善弃渣场截排水设施。  4. 2023年6月底前，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对渣场顶部及分级边坡进行复绿；对渣场边界进行打围，确保绿化效果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  及成效 | 1. 2023年3月20日，已完成将经板羊沟河道冲刷进入汉源湖内弃渣清掏运出，完成清除场内违规超范围、超方量和边坡修整产生渣体，渣场整体堆渣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相关规定。  2. 2023年4月7日，按照峨汉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有关规定和设计图纸，已完成弃渣场分级削坡、分级压实，弃渣场各级台阶高度、坡面坡率及坡间平台宽度满足设计规定。  3. 2023年4月7日，已完成拆除原有坡脚标高821m挡墙和修建坡脚标高852m挡墙，弃渣场截排水设施施作完成。  4. 2023年4月16日，已完成渣场顶部及坡面复绿和打围。 |